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號

原告 劉明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力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07年4月1日至112年1月原告受僱被告期間被告所積欠原告之加班費共新臺幣(下同)35萬1,386元，應徵裁判費3,86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 $2/3$ 裁判費即2,573元【計算式： $3,860 \times 2/3 = 2,573$ 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】，是經扣除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67元【計算式： $3,860 - 2,573 = 1,287$ 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景欣